

保亭县拆违服务供应商资质项目协议书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海南中恒建设有限公司

为坚决打击遏制我县的违法建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甲乙双方现就保亭县拆违服务供应商资质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工程地点、范围、内容

- 1、工程名称：保亭县拆违服务供应商资质
- 2、工程地点：海南省保亭县内
- 3、工程范围：负责拆除保亭县内违法建筑，具体拆除标的物以甲方届时通知为准。
- 4、工程内容：拆除清运甲方指定的违法建筑及其附属物，工程量以届时拆除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5、施工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施工安全及其它有关费用支出。对甲方指定的违法建筑进行拆除，以甲方现场验收为准，并负责垃圾清运工作。
- 6、工期及开工时间：按甲方通知执行，如遇不可抗力或拆迁户的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可以顺延。
- 7、工程量的确认：违法建筑拆除完毕后，工程量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所属乡镇分管领导和乙方现场代表签名确认，否则不予认定。

第二条：拆除费用、付款方式

拆除费用：预算费（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下浮率

付款方式：违法建筑拆除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后，甲方应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切断被指定违法建筑的所有供电、供水线路。批准乙方的开工申请，乙方只有取得甲方的批准后，才能进场施工。
- 2、甲方协商解决好被拆违户的搬迁实务，指挥乙方进场施工并及时组织施工完工验收。
- 3、拆除现场被拆违户提出的要求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 4、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时，甲方必须保障乙方施工人员正常工作和机械设备的使用不受干扰。甲方须有人员维护施工现场秩序直至拆除清运项目完毕为止。
- 5、拆除工程的审计单位由甲方负责指定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审计，乙方应服从审计结果。

乙方责任：

- 1、施工安全责任，施工现场必须架设安全保护网，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施工规范操作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包括乙方工作人员、施工现场其他人员、财产的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 2、协调与政府有关拆迁主管部门的工作，保证拆违工作的顺利开展。
- 3、做好与周边各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关系，保证文明拆违。
- 4、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时，乙方提供机械设备和人员须保证甲方的拆除要求，并准时到达现场，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5、拆除工程完毕后，30天内乙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审计材料给甲方进行审计，如乙方提供虚假的审计材料，甲方可视为无效，不以认定。
- 6、甲方委托第三方设计所产生的工程审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工作要求

- 1、乙方承揽的拆除违建范围必须根据合同确定的范围内及甲方指定的实施拆除作业，包括所有建筑、构筑物及一切设施，拆至室内地坪面止。拆除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应落实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花名册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在拆除现场必须设置现场办公室，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
- 2、乙方在实施拆除时要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要现场指挥拆除作业，如有事离开时，必须有1—2名施工管理人员、留在拆



违现场指挥拆除作业。

3、拆除工程现场必须设置围护封闭。应做到清洁整齐、无破损，不得有碍市容观瞻。

4、乙方从事拆违工作的人员必须购买人身安全保险，保险单送甲方效验备案。无保险者一律不得拆违。

5、乙方必须首先对窖池、水池、水井及电线、电缆等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障碍物进行清理或清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牌，清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拆违施工现场的安全。

6、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进入危险区域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不准酒后从事拆除作业。

7、拆除工程作业一般自上而下，按顺序进行，不得立体交叉拆除作业；拆除时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后拆除承重结构；拆除栏杆、楼梯和楼板、脚手架应与同层次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

8、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房屋材料必须堆放整齐，周围道路沟管畅通，不准乱占马路和人行道，严格执行门前“三包”制度，瓦砾杂物不准散置马路，要每日清铲干净。

9、从承接拆违任务至拆违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对施工现场负全面责任。乙方在拆违过程中如出现拆违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拆违施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准行凶斗殴，不准聚众赌博，不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服从统一管理。

11、乙方不得转包该拆除工程。

12、乙方保证有施工要求的相应资质。

第五条：协议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是否续签由甲方决定，双方应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另行商议签订协议。逾期未续签协议视为本协议履行完毕。

第六条：违法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如有误拆情形由乙方负责赔偿。

2、拆除工程应按合同要求拆除干净，并清运垃圾，如现场垃圾清运不到合同要

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运，费用由乙方支付。

3、每个拆除工程需送的审计材料，乙方须在工程结束（含拆除和清运完毕后 30 日内）提交甲方，逾期未上报，后果由乙方承担。若有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提交的，乙方须书面报告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其他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其他附件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的附加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 3、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可向保亭县人民法院提诉讼。
- 4、本协议为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9年4月30日

签订日期：2019年4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9年4月30日